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4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街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
四川省昆明市
青年路 450 號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東路 668 號新視界廣場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永隆銀行大廈 16 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12 樓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期間，本集團的煤礦只貢獻低的原煤產量約618,000噸，較2013年同期約785,000噸下降21.3%。因此，導致本集團精煤的銷量由2013年同期約308,400噸下跌至回顧期間約273,900噸，跌幅為11.2%。此外，鑒於鋼鐵製造商的市場需求疲弱，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2013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1,058.7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每噸人民幣863.3元。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探礦活動。

就客戶而言，本集團客戶群中，一大部分仍為大型國有鋼鐵製造商。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2.4%。然而，鑒於鋼鐵業需求疲弱，鋼鐵製造商趨向延長信貸期，此將導致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本集團將嘗試實施有效信貸監控政策，以加快周轉，避免出現呆壞賬。

於回顧期間，原煤及精煤的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41元及每噸人民幣598元，而2013年同期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8元及每噸人民幣642元。平均生產成本維持於高水平主要由於分擔較高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折舊成本，及低使用率導致洗煤廠承擔高營運成本。

展望

2014年上半年，國內經濟下行，煤炭市場環境仍然嚴峻，煤炭價格低位運行，公司的生存環境依然艱難。但公司努力克服困難，致力於煤礦的生產和建設：回顧期內，本公司於貴州省擁有九個整合主體礦井，其中：(i)一個礦井於第二季度進入生產；(ii)四個礦井獲准同時進行整合及生產，使得生產礦井增至五個；及(iii)其餘四個礦井仍在建設中。本公司於四川省擁有五個整合主體礦井已獲得復產通知書。

於回顧期間，公司致力於加強機構改革，降低管理費用，成效明顯。接下來，本公司將重點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加強礦井技術管理，提高生產和建設效率；加強生產成本和銷售費用管理，嚴格控制成本和費用；加強制度建設，保證各項管理工作有效實行。

主席報告 (續)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環境稍有好轉，產量將有所上升，成本將有所降低，相信本公司於下半年的運營狀況將比上半年有所好轉。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4年8月7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327,965	408,213	(1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50,441	166,344	(6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29,702)	(226,111)	399.6%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68,681)	(268,207)	26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	68,616	85,546	(1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47)	(12)	2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28.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408.2百萬元減少約19.6%。減幅主要是由於精煤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皆下降。回顧期間，精煤銷量約為273,900噸，較2013年同期約308,400噸減少11.2%。精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為每噸約人民幣863.3元，較2013年同期每噸約人民幣1,058.7元下降約18.5%。

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以有限的原煤產量加工生產精煤作銷售用途，因而導致精煤及其副產品的銷量減少。同時，來自鋼鐵製造商的需求放緩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各產品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236,424	273.9	863.3	326,460	308.4	1,058.7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24,449	97.2	251.6	49,673	228.8	217.1
其他產品						
原煤	58,569	165.7	353.5	30,324	97.2	312.0
其他	8,523			1,756		
其他產品總額	67,092			32,080		
總收入	327,965			408,2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約14.7%。於回顧期間，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中，本集團維持低生產水平，原煤產量由2013年同期約785,000噸減少至回顧期間約618,000噸，跌幅約為21.3%。

下表列示中國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主要產品的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原煤 (千噸)	2014年 精煤 (千噸)	2013年 原煤 (千噸)	2013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	27	5	2	1
貴州	591	158	755	157
雲南	-	-	28	89
	618	163	785	247
採購量	-	113	-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回顧期間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3百萬元或約54.8%。雖然原煤產量減少約21.3%，但由於低水平生產工序持續消耗材料、燃料及電力，故單位開採成本仍然維持於高水平。此外，回顧期間由外部購入精煤約113,000噸作銷售用途。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25.7%。成本減少是由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產量有所減少。

回顧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約44.8%。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原煤產量低以致採礦權攤銷減少。然而，原煤產量分佔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攤銷相對為高。

下表載列各分類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213	220
折舊及攤銷	28	38
總生產成本	241	258
精煤平均成本	598	642
精煤採購成本	926	1,0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15.9百萬元或約69.7%。回顧期間毛利率約為15.4%，2013年同期則約為4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04.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累計收益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02.6百萬元，減少主要來自(i)由2013年同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5.1百萬元逆轉為本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9.6百萬元；(ii)已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i)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煤礦整合期間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9.5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5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或約39.4%。支出減少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量有所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或約11.9%。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2013年關閉焦化廠及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後節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的員工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5.9%。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後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但為應付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本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重大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0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稅項撥備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帶來的稅務影響的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就本期間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稅務虧損，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人民幣968.2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22.7百萬元或約29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DITDA)

下表列出各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的EBITDA率為20.9%，而2013年同期則為21.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68,681)	(244,445)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709,539	—
	(259,142)	(244,445)
融資成本	274,474	259,110
稅項	871	18,692
折舊及攤銷	52,413	52,189
經調整EBITDA	68,616	85,546

附註：上述用於計算經調整EBITDA的稅項只考慮各期間企業所得稅之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01百萬元。

回顧期間，因本公司於中國四川及貴州省的原煤產量貢獻有限，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2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221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80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745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2.55%至9.25%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68%至9%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51.6%(於2013年12月31日：4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49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5,234人(2013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5,839人)。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2013年關閉焦化廠及出售雲南煤炭開採業務所致。

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4.6百萬美元及2.4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四家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別佔實體15%、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焦煤交易信息中心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德興先生(「孔先生」)及王朝會女士(「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於2010年1月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本訴訟於2013年11月12日重新啟動。

於2013年12月9日，經修改的傳訊令狀及經修改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我們提出經修改的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Sarasin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14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受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 (L) — 好倉，(S) — 淡倉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

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7,147,000股(2013年：137,147,000股)。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4,700,000	-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136,879,000	-	-	-	136,8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137,147,000	-	-	-	137,147,000				

其他資料^(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99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602,000元)。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4年8月7日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0至40頁有關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議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貴公司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報告 (續)

重申事項

在不改變吾等之審閱結論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74,794,000元，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68,681,000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採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的該等措施後，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然而，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貴集團現正就其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據此，貴集團認為基於安全及環境因素，部分已識別的煤礦構築物（包括興建中的構築物）將無法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09,549,000元。然而，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落實及完成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的磋商尚未結束，貴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採礦牌照。因此，待該等磋商落實後，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7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327,965	408,213
銷售成本		(277,524)	(241,869)
毛利		50,441	166,3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704,429)	98,209
分銷開支		(31,862)	(52,636)
行政支出		(157,408)	(178,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7)	(74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833)	-
融資成本	6	(274,474)	(259,110)
除稅前虧損		(1,129,702)	(226,111)
稅項	7	161,021	(18,334)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68,681)	(244,4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	(23,762)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	(968,681)	(268,207)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8,192)	(245,4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62)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968,192)	(269,2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89)	1,034
		(968,681)	(268,207)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47)	(13)
攤薄(人民幣分)		(47)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分)		(47)	(12)
攤薄(人民幣分)		(47)	(12)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178,673	8,483,068
預付租賃款項		86,667	87,450
無形資產		137,608	140,1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89,167	2,40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150	39,287
可供出售投資		118,702	188,6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7,743	318,703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714,660	94,450
遞延稅項資產		231,200	69,307
		12,206,570	11,821,018
流動資產			
存貨		76,694	133,037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3(a)	432,772	456,01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3(b)	17,110	90,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4	637,275	943,994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17,763	111,1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000,431	919,3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3,659	322,207
		2,475,704	2,975,7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08,005
		2,475,704	3,283,757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6	357,179	368,73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17,110	9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44,751	437,6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74	2,47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28,792	40,80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283	-
優先票據		2,351,404	2,322,6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7	2,425,940	3,007,898
		5,650,498	6,285,0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連帶資產		-	64
		5,650,498	6,285,092
流動負債淨額		(3,174,794)	(3,001,3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031,776	8,819,683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7,506	197,506
儲備		5,821,832	6,784,0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019,338	6,981,540
		35,908	36,397
權益總額			
		6,055,246	7,017,937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6,340	16,095
其他長期應付款	19	37,680	71,880
遞延稅項負債		127,155	127,1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7	2,795,355	1,579,542
可換股借貸票據		-	7,074
		2,976,530	1,801,746
		9,031,776	8,819,683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可換股 借貸票據 儲備	未來發展 基金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968,192)	(968,192)	(489)	(968,681)	
轉撥	-	-	-	-	-	-	3,113	-	-	(3,113)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5,990	-	-	5,990	-	5,99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7,506	2,935,794	-	695,492	533,790	652	171,618	240,542	(99,070)	1,343,014	6,019,338	35,908	6,055,246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99,078	2,852,040	-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期間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	-	-	-	-	-	(269,241)	(269,241)	1,034	(268,207)	
轉撥	-	-	-	-	6,226	-	9,089	-	-	(15,315)	-	-	-	
兌換可換股借貸票據	764	121,408	-	-	-	(10,995)	-	-	-	-	111,177	-	111,17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	-	-	-	-	-	-	-	(2,918)	-	(2,918)	(63,542)	(66,460)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	-	-	-	-	-	26,622	-	-	26,622	-	26,622	
購回股份	-	-	(39,990)	-	-	-	-	-	-	-	(39,990)	-	(39,990)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	-	-	-	-	(167,787)	-	-	-	167,787	-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9,842	2,973,448	(39,990)	695,492	509,228	652	287,226	208,003	(99,070)	2,375,616	7,110,447	37,292	7,147,739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758)	(60,33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提取有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071,240	720,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3,58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1	253,14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4,063	–
存放有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772,533)	(1,603,75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36,267)	(389,929)
收購附屬公司	20	(74,725)	–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8,474)	(14,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定金		–	1,200,000
其他投資現金流		23,688	18,263
		(386,274)	(69,79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807,855	3,622,51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174,000)	(2,135,664)
已付利息		(308,437)	(332,209)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4,200)	(53,244)
購回股份		–	(39,99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0,980)
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		–	(1,696,553)
其他融資現金流		17,912	50,179
		309,130	(625,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2,902)	(756,072)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61	1,554,36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59	798,296
以下列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659	793,09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203
		193,659	798,296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要求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174,794,000元及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968,681,000元，對集團未來的流動性給予慎重關注。此外，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427,379,000元(於附註22披露)。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並可履行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其中已計入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875百萬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並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若干煤礦將完成整合並於2014年下半年重新生產。本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新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中報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呈報及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生產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有關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營運分部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經終止。下列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於附註8披露之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任何金額。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327,405	560	327,965
業績			
分部(虧損)利潤	(712,049)	226	(711,8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5,973
行政支出			(157,40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8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7)
融資成本			(274,474)
除稅前虧損			(1,129,70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406,457	1,756	408,213
業績			
分部利潤	113,196	512	113,7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8,209
行政支出			(178,67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49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45)
融資成本			(259,110)
除稅前虧損			(226,11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情況下賺取之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法。

收入資料

煤炭開採分部的收入包括人民幣122,87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093,000元)，該款項源自向客戶銷售精煤(該精煤乃購自獨立第三方)。該等已售煤炭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12,641,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005,000元)。此安排乃鑑於本集團煤礦因煤礦合併及整合(2013年：就本集團煤礦附近若干煤礦發生意外事故而進行安全檢查及政府調查)而停產的影響，影響本集團生產充足數量的煤產品以滿足其客戶訂單的能力而設。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1,031	10,92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6,3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76	-
匯兌(虧損)收益	(29,633)	85,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9,867)	302
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20,85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2)	(709,549)	-
其他	6,608	1,887
	(704,429)	98,20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818	193,494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9,754	17,169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100,408	107,201
可換股借貸票據有效利息開支	256	6,620
	308,236	324,484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33,762)	(65,374)
	274,474	259,110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1)	(18,692)
遞延稅項	161,892	358
	161,021	(18,334)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就期內記錄之利潤的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抵免指當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的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焦化廠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煤焦化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煤焦化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放棄煤焦化業務，並將恒鼎煤焦化所有煤焦化機器撤銷。因此，本集團的煤焦化業務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煤焦化業務的虧損載列於下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呈示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煤焦化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8,373
銷售成本	(67,989)
其他收入	165
分銷成本	(2,022)
行政開支	(10,094)
融資成本	(2,195)
年度虧損	(23,7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7,560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期間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2,515	1,900
預付租賃款項	634	5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45	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264	50,239
董事酬金	1,307	1,494
薪酬及其他福利	84,361	106,0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6	7,57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990	26,602
員工成本總額	92,504	141,720

10.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報告期末起，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8,192)	(269,241)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5,598	2,071,619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68,192)	(269,241)
減：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3,76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968,192)	(245,4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分，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人民幣23,762,000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分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支付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其四川及貴州省煤礦的煤礦合併及整合計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據此，本集團認為基於安全及環境因素，部分已識別的煤礦構築物(包括興建中的構築物)將無法再用於採礦營運。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分別就樓宇、煤礦構築物及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7,249,000元、人民幣304,125,000元及人民幣348,175,000元。然而，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落實及完成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的磋商尚未結束，本集團尚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授予採礦牌照。董事相信，基於目前來自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之可得資料，減值之估計款額屬合適。然而，一旦該等磋商落實，其他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最終可收回金額或會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如此可能對最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續)

於2014年6月30日，相關政府機關仍未授出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2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採礦權法定所有權，而相關所有權轉讓仍在申請中。董事認為，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採礦權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本集團。

1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328,400	302,968
91日至120日	28,423	25,036
121日至180日	11,377	14,627
181日至365日	35,318	74,913
365日以上	29,254	38,469
	432,772	456,01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一年的採煤業務之貿易應收款作出人民幣20,853,000元之撥備，該等款項的賬齡久遠且若干客戶還款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該等客戶之相關款項或無法全數收回，並作出特定撥備。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續)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日至90日	15,910	90,000
91日至180日	1,200	-
	17,110	90,000

1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出售煤礦收取部份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7,588,000元。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133,748,000元預期將於2014年9月收回。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58百萬元以擔保銀行借款，其中人民幣800百萬元用作須於2014年7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抵押，而人民幣658百萬元則用作須於2016年1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分別分類作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6.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票據及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日至90日	97,237	202,485
91日至180日	121,852	44,530
181日至365日	66,858	40,136
365日以上	71,232	81,581
	357,179	368,73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4,821,295	3,937,440
無抵押其他借貸	400,000	650,000
	5,221,295	4,587,440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25,940	3,007,89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615,000	780,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1,180,355	799,54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5,221,295	4,587,44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25,940)	(3,007,89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795,355	1,579,542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總款額人民幣2,807.9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22.5百萬元)之新借貸及償還總款額人民幣2,174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5.7百萬元)之借貸。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745百萬元之貸款按每年固定息率2.55%至9.25%計息。餘下之貸款按每年3.68%至9%之浮動息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金、償還現有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13年1月1日	2,065,653,000	206,565	199,078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9,445,399	945	764
於2013年6月30日	<u>2,075,098,399</u>	<u>207,510</u>	<u>199,842</u>
於2014年1月1日及6月30日	2,045,598,000	204,560	197,506

19.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採礦權應付代價	79,440	125,00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1,760)	(53,124)
	37,680	71,88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先生及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攀枝花恒鼎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收購乃根據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進行，並已於2014年4月1日完成。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10,000</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91
存貨	1,39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6,27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275
貿易應付款	(7,243)
其他應付款	<u>(3,189)</u>
	<u>110,000</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10,000
減：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30,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5,275)</u>
	<u>74,725</u>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四川國理鋰材料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出售事項」)。於2014年3月28日，訂約各方訂立補充協議調整代價至人民幣307.5百萬元。該交易已於2014年4月5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66
存貨	2,78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3,7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54
貿易應付款	(86)
其他應付款	(5,599)
	<hr/>
	306,024
出售收益	1,476
	<hr/>
	307,500
	<hr/> <hr/>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總現金代價	307,500
減：過往年度已收按金	(50,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4,354)
	<hr/>
	253,146
	<hr/> <hr/>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08,514	346,446
本集團應佔其與其他合營企業共同就合營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出的資本承諾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諾	118,865	108,804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本集團授出授信：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086	1,061,337
銀行存款	1,458,431	919,348
應收票據	62,324	37,000
其他應收款	-	481,336
	3,534,841	2,499,021

此外，優先票據以本公司若干當時存續之附屬公司於發行優先票據日期之股本作抵押並同時得到其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投資對象公司	交通成本	-	4,913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投資對象公司	交通成本	-	517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租金開支	-	300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	聯繫人	交通成本	-	77
雲南恒鼎	合資企業	銷售煤炭	29,631	-

於2014年6月30日，鮮揚先生擔保約人民幣658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3百萬元)之銀行借貸。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05	2,397
退休後福利	29	53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	17,584
	1,934	20,034